

四川省民政厅

关于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的通知

川民发〔2023〕65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切实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各地要积极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，加大婚姻登记人员、场地、经费投入保障，通过增配、调剂等方式合理扩充登记员队伍，支持和鼓励婚姻登记机关改善办公环境，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，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水平。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电子化工作滞后的单位，要以试点为契机，积极争取经费支持，推进历史档案数据电子化工作，提高婚姻登记数据质量。

二要严格依法实施。根据民政部通知精神，本次试点允许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本省的，无需提供居住证，可以在本省任意一

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。因此男女双方只要有一方为四川省户籍，就可以在四川省内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或者离婚登记，实现婚姻登记“全省通办”。此外，全省18个市继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“全市通办”。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及时调整婚姻登记办事指南，列明受理条件、证件材料要求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做好对外公示，及时答复回应群众咨询，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广泛通过网络、公告等多种方式宣传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政策，做好耐心细致的政策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要加大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自主选择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网上预约，最大限度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。要加强与当地宣传、网信、公安等部门的配合，密切关注本地网络舆情，做好宣传引导，为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。

各地应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通知要求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民政厅社会事务处。

四川省民政厅

2023年5月29日